

昆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昆安〔2024〕9号

关于印发《昆山市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昆山市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昆山市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省、苏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基础上，结合 17 类行业场所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聚焦“三全员三提升”，紧紧围绕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标准落实“1+7”工作清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针对夏季高温和汛期多雨等季节特点，以“六化”建设为手段，全面巩固提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力的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六化”建设为抓手，将夏季“百日攻坚”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电动自行车、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等行动统筹起来，聚

焦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明确的 20 个领域 101 项重点内容，提前研判夏季安全生产形势，精准把握事故规律特点，深入细致地排查治理夏季高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和死角，补齐安全生产风险治理短板弱项，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9 月底。

四、重点任务

（一）化工和危化品（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1. 排查化工（危化品）、医药企业安全仪表设施异常情况是否清零、易燃易爆场所安全管控措施是否到位、人工投料作业环节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2. 排查第一批已通过秩序化管理验收企业的巩固成效，督促第二批拟验收企业对照工作方案加快进度、时序推进，确保 9 月底前完成申报验收。

3. 排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对标自查率、重大危险源覆盖率、市级交叉核查覆盖率、问题隐患整改率全部达到 100%。

4. 排查是否存在老旧装置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是否应报尽报，是否采取更新、淘汰及其他措施。

5. 排查抽水泵、油料、沙袋等应急物资是否到位，企业应急值班值守是否到位，忌水、高温危化品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二）电动自行车（牵头部门：市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1. 排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是否落实电气导线载流能力和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要求，是否严格限制电机功率，明确整车内置具备动态安全监测功能的北斗定位模块，是否标注正常使用条件下锂电池安全使用年限。

2. 排查销售单位、网点是否严格进货检查验收，销售现场公示是否符合标准、获得认证情况和骑行要求，8月底前完成。是否存在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

3. 排查违规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更换大容量锂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8月底前整治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行为。

4. 排查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使用假牌套牌、超过使用年限、非法拼装改装以及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排查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区域）防火技术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集中整治公共门厅、居住场所、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私接电线和插座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高层建筑消防（牵头部门：市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工作专班)

1. 排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落实情况，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通过行业监管，企业自查，争取9月底前推动全市高层建筑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2. 排查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整改，做到“不遗漏、不折扣、不放过”。

3. 排查高层住宅小区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小区物业加装电瓶车充电设备，更新、替换不符合标准的充电设备，同时督促居民安全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借助全市动迁安置房整治行动，逐步向全市推进。

（四）城镇燃气（牵头部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1. 排查城镇燃气场站是否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企业自查、部门督查，查明风险隐患点，建立隐患台账清单，推动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2. 排查城镇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违章占压等问题，燃气管道周边在建项目是否严格落实施工交底、保护方案、现场监护等保护措施，确保燃气管道运行安全。

3. 排查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车库、地下和半地下室、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燃气使用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有效使用，各类燃气用户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

（五）“厂中厂”（牵头部门：市“厂中厂”安全生产“六化”攻坚整治工作专班）

1. 排查出租方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兼职电工，是否与所有承租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定期对承租企业开展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是否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所有承租企业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

2. 排查厂中厂是否在主入口设置公示栏，公示园区出租方基本信息、园区风险四色图、较大以上风险清单、双方责任清单等；是否在承租企业入口设置风险点清单、疏散指示和风险四色组合图等。

3. 排查电气线路规范敷设是否符合要求，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是否存在随意改变现象；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危险废弃物使用、存放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 排查车间内是否设置“三化”看板、开展规范化可视化设置。“一键警报疏散装置”和烟感报警器是否安装并投入使用；特殊作业前，是否在“应急 365”平台报备并经审核通过。

5. 排查厂中厂内机动车是否占用消防通道、是否在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内违规停放和充电；厂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是否带

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故障自动切断、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是否配备自动灭火设施或干粉灭火器组，并超过 50m² 或 60 辆的设置防火隔断，与其他建筑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6. 排查配电房、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内是否存放杂物，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是否上墙。消防控制室内值班值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六）电影院（私人影院）（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1. 排查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动用明火，是否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焊、气焊、切割、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带入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排查安全出口是否少于 2 个，疏散通道，防火卷帘下方是否放置障碍物；封闭楼梯间是否设置到位，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率 100%。

3. 排查灭火器是否放置在影响疏散、不便取用的部位，未对灭火器、消火栓定期进行检查并保持功能正常，一个灭火器设置点的灭火器少于 2 具，消火栓被遮挡、圈占、埋压。

4. 排查新员工上岗前是否组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新进员工安全培训率 100%、员工会使用灭火器能力 100%、员工熟悉疏散路径能力 100%；是否落实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要求，确保消防应急演练达成率 100%。

5. 排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影院，是否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进行现场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队员是否能及时到场，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装备并有效处置初期险情。

6. 排查是否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职责，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

（七）宗教场所（牵头部门：市民宗局）

1. 排查宗教活动场所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活动场所消防验收情况以及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及监控设备等配备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确保7月底前排查全覆盖。

2. 排查宗教活动场所室内有无燃灯、点烛、点香等使用明火情况；排查宗教活动场所室内和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有无堆放易燃、可燃、易爆物品情况，确保7月底前排查全覆盖。

3. 排查宗教活动场所是否存在电路、用电设备老化，乱拉乱接电线，配线方式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排查配电线路防雷、防外破，防高温过热等措施是否到位，用电设施运行环境是否和易燃易爆品进行有效隔离，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人员触电伤害。

4. 排查宗教活动场所施工前是否办理施工手续，是否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6月底前完成一次普查并针对性整改。

5. 排查宗教活动场所内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无资质的承揽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或超越资质范围承建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

程。6月底前完成一次普查并针对性整改。

6. 排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面向社会作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既有建筑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情况；排查靠近池塘、河道附近的既有建筑是否落实汛期防范，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7. 排查宗教活动场所举办的需依法审批的活动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实施“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总结”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8. 排查宗教活动场所是否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情况，有无制定完善活动的组织、安保、应急、疏散方案和预案，落实安保人员和安保责任。

（八）校园安全（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1. 排查学校是否按规定配足配齐专职保安，是否建有合格警务室且物防器材配备齐全，对一键报警装置、周界报警、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校门口防冲撞设施等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定期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排摸，查看上放学高峰时段“护学岗”情况。问题隐患整改率全部达到100%。

2. 排查学校建筑物或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燃气设施安全自查，对微型消防站、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灶台、排油烟管设施及集烟灶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查看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情况，消防通道畅通情况、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上墙情况。

3. 排查学校是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对学校留样、加工场所、食堂员工操作流程等进行定期检查，查看“互联网+明厨亮灶”运行情况问题隐患整改率全部达到 100%。

4. 排查学校是否每五年对校舍进行一次安全性、抗震性鉴定，是否健全完善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措施，是否建立校舍安全管理档案。

5. 排查校园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遭受雷击、基础沉陷等区域的预防措施；排查校园围墙、配电房等建筑物、篮球架、旗杆、幼儿园户外玩具等设施的安全。对学校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学校在建项目施工场所隔离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问题隐患整改率全部达到 100%。

6. 排查安全教育是否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是否定期开展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督促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每两周提醒一次，防溺水一封信下发率达到 100%。查看学校各类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九）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1. 排查已通过消防安全标准化初评验收的养老机构是否按照评定标准持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排查新建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自评自改，督促其加强重视、加快推进，确保按时完成达标建设。

2. 排查养老机构是否常态化落实“班前班后五分钟”岗位安全教育，法人“一季一课”安全宣讲是否开展，是否每半年至少开

展 1 次消防应急演练，相关工作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操作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3. 排查养老机构是否紧扣夏季高温、雷电、暴雨、强风等气候特点对机构内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既有建筑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防汛防台等应急物资是否储备充足，相关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完善。

4. 排查使用燃气的养老机构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等各类设备是否处于有效的工作状态，厨房、灶间烟道是否每季度清洗，是否落实定期开窗通风、人走关阀等措施。

（十）蓝领公寓（牵头部门：市人社局、住建局）

1. 排查是否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专职值班员是否在岗在位。是否开展至少每日防火巡查。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是否满足：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值班人员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2. 排查是否设置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应急广播或者一键警报疏散装置。

3. 排查是否设置消火栓，是否配备“四小件”（防烟雾面罩、报警哨、手电筒、灭火器）。公共走道和房间内是否配备 3 公斤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

4. 排查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5. 排查电动自行车是否在室内停放、充电，集中充电区是否与主体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是否采取有效防火分隔措施。

6. 公寓楼每层是否满足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排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封闭。

7. 排查门窗是否设置有影响应急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8. 排查是否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十一) 建筑施工（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 排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企业及其工程项目部是否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开展全面梳理和排查，查找问题和隐患，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 排查人员履职及教育情况。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履职实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作业人员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实现 100%。

3. 排查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情况。施工现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实现“零报告”；施工作业区焊接、切割作业三级动火审批制度、生活区私拉乱接问题、生活区 36V 安全电压实现 100%。

4. 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是否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对新进、

转岗一线操作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实现 100%；9 月前落实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消防防火等各项工作措施，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

5. 排查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9 月底有效落实夏季高温、台风暴雨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特别是当气温达到 35℃以上时，不得在阳光直射下工作，当气温达到 38℃及以上时，必须停止室外作业。

（十二）既有建筑（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 排查是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公有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94 号）要求开展公有住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 排查老旧直管公房安全隐患，是否完成委托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全覆盖进行危房鉴定。

3. 排查在册 D 级危房是否人房分离，C 级危房是否存在现实安全风险，在册危房是否实现全覆盖第三方动态监测和属地日常安全巡查，停用危房是否采取围挡、封堵、警示等管控措施。

4. 排查“老破小”是否 100%覆盖，排查 613 处疑似危房和市房安办抽查发现的 102 处疑似危房，是否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是否委托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进行危房鉴定。

（十三）户外广告设施（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 排查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封闭窗户和阳台、观光电

梯、逃生通道，造成妨碍安全疏散、救火救援、建筑防排烟等消防安全隐患，100%落实整改，坚决依法予以拆除。

2. 排查人员密集场所、道路两侧建筑墙面户外广告和店招牌，是否存在破损、锈蚀严重等存在倒塌或坠落隐患的情形，及时采取加固、修复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 落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鉴定 100%覆盖，有计划、按步骤清理拆除到期的高炮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十四）交通运输（牵头部门：市交通局）

1. 排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者使用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行为。

2. 排查“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存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监控不到位的情况，是否及时发现和纠正车辆和司乘人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不安全驾驶行为警情闭环处置率达100%。

3. 排查道路运输车辆是否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驾驶员在发车前是否对车辆刹车、轮胎、后视镜、照明系统、安全锤进行全面检查。

4. 排查内河水上交交通是否存在“三无”船舶、船舶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违规从事水上游览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辖区每家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客旅船检查覆盖面达到100%，载运散装危险货物船舶检查率不低于15%，载运包装危险

货物船舶检查率不低于 10%。

5. 排查城市公交运营单位是否开展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是否按要求开展汛期公交线路积水的勘查，确保公交站台防风、防涝、防漏电的安全检查 100%全覆盖。

6. 排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是否按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配备应急物资。

（十五）商场市场和餐饮场所（牵头部门：商场市场和餐饮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

1. 检查商场市场和餐饮场所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落实情况，是否 100%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消防安全员）并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2. 排查商场市场和餐饮场所烟感、喷淋、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是否设置并完好运行。

3. 排查商场市场是否堵塞出入口或内部消防通道，是否定期对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维修保养，是否安排专人在消控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

4. 排查商场市场是否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维修、装修等委外作业，委外作业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动火作业等风险操作是否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由专人监督。

5. 排查餐饮场所是否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液化气瓶来源是否合法，燃气灶具、软管等配件是否安全可靠。在使用燃

气过程中，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安装并在线运行。排查使用电炊具的餐饮场所，是否 100%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十六）文化旅游（牵头部门：市文体广旅局）

1. 排查 A 级景区是否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是否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标志；景区内涉水游乐经营项目、大型游乐项目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规定等。8 月底前，所有 A 级景区完成安全自查一次。

2. 排查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9 月底前，全市纳入监管的“密室逃脱”经营场所 100%落实“一键开灯、一键解锁”安全措施。

3. 排查网吧疏散逃生通道是否畅通；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监控设备是否规范运行等。

4. 排查游泳场馆是否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是否配备配足专职救生员；是否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和溺水救援应急演练等。

5. 排查文体类校外培训场所是否违规用火用电；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在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等。

6. 排查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是否落实安全责任；是否规范用火、用电；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宗教场所安全措施是否到位等。8 月底前，完成全市范围内 200 处文物检查工作。

（十七）医疗卫生（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1. 排查整治医疗机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占用、堵塞、封闭；住院区病房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隐患。

2. 排查医疗机构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通道及两侧影响通行区域是否违法停放电动自行车；是否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3. 排查危化品全流程管控采购、储存、使用、处置、销账等环节；严格液氧站等危险源监测监控，加强实验室危化品管理。

4. 排查医疗机构高层建筑是否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落实高层建筑火灾防控，确保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防火门、疏散标识、消防电梯、应急照明、消防广播、消防电源等设施设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5. 排查汛期医院位于地下，存在受淹断电风险的配（发）电设施是否落实 24 小时监控值班制度，配备排涝设备和抢险物资。

（十八）特种设备（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 结合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开展住宅电梯高温雨季防水防高温专项检查，9 月底完成 80 台动迁小区老旧电梯评估。

2. 排查夏季酒店，宾馆，医疗机构等在用蒸汽、热水锅炉及附属压力管道隐患，确保问题隐患整改率达 100%。

3. 排查户外门式起重机倾覆隐患。对暑期大型游乐设施开展

专项检查，尤其是水上大型游乐设施，保障暑期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运行，完成全市 4 家大型游乐设施管理运营单位 100%覆盖检查。

4. 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依照工作方案按序推进。

（十九）消防（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1. 排查人员密集场所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和广告牌等障碍物。排查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6月底前，结合“拆窗破网”行动，进一步摸清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问题情形，7月底前，全部整治到位；9月底前，完成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灭火救援窗标识化管理。

2. 排查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6月底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全部接入“昆山市消防控制室监管系统”。9月底前，查处一批消防设施违法行为、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对拒不整改的纳入征信系统强化联合惩戒。

3. 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既有建筑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冷库保温材料是否选用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的材料等行为。7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行立改，难以整改的，

明确整改方案、措施和时间，9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4. 排查“九小场所”是否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指导员，是否按规定落实“五会六必须七严禁”工作要求，严防“小火亡人”事故。6月底前，“九小场所”100%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指导员，9月底前，对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开展一轮“五会六必须七严禁”培训工作。

(二十) 道路交通（牵头部门：市交警大队）

1. 排查重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5510），排查治理桥梁、高架、高速涵洞、临河临水、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突出隐患，9月底前完成苏州市级8条道路，昆山市级11条道路的排查整改工作。

2. 开展“两客一危一校”重点客货运企业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健全完善重点车辆驾驶人背景审查制度，落实源头安全监管。

3. 加强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监管，推进工程车挡板护栏提升行动，加强通行证管理、线路审核、违法查处等，进一步加大联动联勤管控力度，惩戒处罚力度。

4. 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点违规风险集中排查行动，严查不按规定流程办理登记业务，提供非法改装服务、超权限办理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9月底前所有服务网点排查率达100%。

5. 排查“三超一疲”、酒驾醉驾、驾驶拼装车报废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闯红灯以及面包车、三（四）轮车、轻型货车违

法超员、违法载人、货车上高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科研机构、地下管网、水务、农业农村、危废固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本行业领域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从严从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夏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面临严峻挑战。要准确把握当下风险特点，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行动方案，制定务实管用的实招硬招，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切实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2. 坚持统筹推进。各区镇、各部门要将夏季“百日攻坚”工作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社会面小场所、“六化”建设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对事故易发多发、平时未检查到位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地毯式”“循环式”排查，并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确保隐患问题应查尽查、应改尽改。

3. 狠抓跟踪问效。要将夏季“百日攻坚”行动列入安全生产督查考核重要内容。市安委办将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推诿扯皮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市级各安全生产督导组要通过明查暗访、联合检查等形式，督促指导各区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